

12.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国家机构方面起富有建议性的作用；

13. 欣悉人权事务中心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0/73 号决议的请求于 1991 年 10 月在巴黎召开关于这个题目的讲习班；

14. 请秘书长将该次会议的结果转达给人权委员会；

1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6/125.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和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5 号决议，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以及某些情况下失踪者的家属受到恐吓和虐待，

对不知道亲人下落的有关家属的痛苦和悲伤深表同情，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受骚扰的报告表示关切，

回顾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曾多次在其报告中指出拟定一份宣言以促进执行其使命的重要意义，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此种作为，

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1 号决议，<sup>38</sup>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41 号决议所设立的不限人数的工作组已审议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草案，<sup>150</sup>该宣言草案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和消除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和区域各层次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

5. 满意地回顾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 (XXXVI) 号决议<sup>27</sup>规定的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而同时维持工作组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认真积极履行其职责；

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发送给它们的函件的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使它能够在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尤其是尽快答复向它们发送的提供情况的要求；

7.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对工作组所表示前往它们国家访问的愿望予以考虑，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更为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响应其要求提供资料的各国政府；

9. 热诚感谢已经邀请工作组的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报告执行上述建议的一切措施；

10.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保护失踪人士家属免受可能针对他们的任何恐吓或虐待；

11. 敦促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期间采取它认为工作组执行任务时所需的任何步骤；

12.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91 年 12 月 17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